

卡蹯馬悠媽祖在馬祖生態旅遊行銷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觀馬遊字第 10403004881 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一、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旅客赴馬祖生態旅遊，促進馬祖地區觀光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旅行業依本處規劃生態旅遊路線辦理旅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要點獎助之：
 - (一) 依法組團五人以上且派有專人或導遊隨團服務。
 - (二) 辦理外國人、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人士四人以下自由行程。
- 三、本要點獎助基準如下：
 - (一)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二天一夜以上住宿南竿行程者，每人獎助旅費新臺幣五百元整。
 - (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二天一夜以上住宿北竿行程旅遊行程者，每人獎助旅費新臺幣七百元整。
 - (三)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包含莒光或東引住宿行程者，每人獎助旅費新臺幣一千元整。
 - (四)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二天一夜以上馬祖旅遊之外國人、香港、澳門及完成三天二夜以上行程大陸地區人士，每人獎助旅費新臺幣二千元整、大陸地區人士完成二天一夜以上行程，每人獎助新臺幣一千元整，其中大陸地區人士獎助人數上限為一萬人次。
 - (五) 前項獎助，僅得擇一申請。
- 四、旅行業應於活動日五個工作天前，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旅客名單及印領清冊(如附件二)，向本處提出獎助申請。

前項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項之行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
- 五、旅行業應依申請內容執行，亦應告知旅客相關遊程係受本處獎助。
- 六、旅行業應於行程結束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實際旅客名單及

印領清冊正本與相關佐證資料，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五日前向本處申請核撥。

前項所提資料，經本處核對無誤後，撥入旅行業者指定帳戶。

- 七、旅行業有虛報或浮報之情事者，本處除廢止或撤銷獎助之核准，並不予發給或追回該獎助經費及依情節輕重對該旅行業停止於本要點實施期間之一切獎助，並停止本要點以外之獎助一年至三年，並將依相關法律究責。

附件一

卡溜馬悠媽祖在馬祖生態旅遊行銷獎助申請表

旅行業名稱	
旅客人數	人，需檢附團體成員名冊(如附件二)
預定活動行程 (簡述)	
預估獎助經費	人/元, 計新臺幣 元。
隨團服務人員姓名	證照號碼(無則免填): (檢附證件, 公司專職人員則為服務證; 正、反面影本)
旅行業種類及 註冊編號	
申請人(負責人)	(簽章)
聯絡人/電話	
公司地址	
印領戶名及帳號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有負責人之發票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卡蹯馬悠媽祖在馬祖生態旅遊行銷獎助

旅客名單及印領清冊(二天一夜以上行程者)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搭乘航班或船班(來)		搭乘航班或船班(去)		住宿	備註(旅行社)
			日期	航班	日期	航班	地區/店名	
隨團服務	王大名	T123456789	104年11月15日	B7 305	104年11月18日	台馬輪	西(莒)/微笑***	安可
1	李名名	T123456798	104年11月15日	B7 305	104年11月18日	台馬輪	西(莒)/微笑***	安可

說明：

- 1、人員(名冊)變更應於出發二十四小時前辦理完成。
- 2、應註明隨團服務人員，隨團服務人員不予獎助，並應檢附上表名單之隨團人員證件正反面、代收轉付收據、保險證明書及保險公司加蓋戳章之投保名冊、住宿收據或發票、註明行程接受獎助之文宣。
- 3、以上影本即可，並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之說明。
- 4、本表單限填列獎助金額一致之名單，獎助金額不一致者請另行填列。
- 5、申請獎助新臺幣二千元、一千元之外國人士、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外國護照影本或來臺入境許可文件、單程機票或船票影本及代收轉付收據。(不適前開 2~4 說明)
- 6、所送資料倘查有不實，退件處理，並依要點第七點規定究責。